

監察院督促機關依法查明，民眾申訴案件獲得妥適處理

陳情人原在中部某矯正機關服刑，民國112年2月某日無故遭該矯正機關受刑人揮拳攻擊頭部而受傷，但該矯正機關在未釐清案發事實及過程的情況下，草率將陳情人辦理違規懲罰，陳情人不服，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訴，因一直沒有得到妥適處理，便轉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書並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法務部查明原委。經法務部檢視相關規定後，發現該矯正機關並未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召開申訴審議小組會議，以致未能在受理陳情人申訴後的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，依該法規定，其法律效果應視為撤銷原處分，但該矯正機關事後草率以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函知陳情人，作為補救，處理方式明顯有誤，對受刑人的救濟權利影響很大。

本件陳情案經監察院督促法務部釐清後，該部已檢討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並懲處究責。另囑咐該矯正機關加強承辦人員專業訓練，以利管控申訴案件的處理流程，保障受刑人的權益。